

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- 新舊比較表論述

文◎法務專員 吳珮綺



法	新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	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
參 考 依 據	109/11/1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解釋令	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認定參考基準
1.	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。	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 <u>者</u> 。
2.	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	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 <u>者</u> 。
3.	以言語、 <u>文字或其他方式</u> 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	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<u>者</u> 。
4.	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。	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 <u>者</u> 。
5.	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	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<u>者</u> 。
6.	親師溝通不良， <u>且主要</u> 可歸責於教師。	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 <u>情節嚴重者</u> 。
7.	班級經營欠佳， <u>有具體事實</u> 。	班級經營欠佳， <u>情節嚴重者</u> 。
8.	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 <u>事務</u> 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 <u>成效不佳</u> 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	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 <u>採取</u> 消極之不作為，致使教學 <u>無效</u> 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 <u>者</u> 。
9.	在外補習、 <u>違法</u> 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	在外補習、 <u>不當</u> 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<u>者</u> 。
10.	推銷商品、升學用參考書、測驗卷，獲致 <u>私人</u> 利益。	推銷商品、升學用參考書、測驗卷，獲致利益 <u>者</u> 。
11.	有其他 <u>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</u> 之具體事實。	有其他 <u>不適任</u> 之具體事實 <u>者</u> 。

本會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參考基準，整理新舊對照表，會員教師或許看了之後會憂心不安，擔心只要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即可能被解聘、不續聘？而由誰來做這判斷呢？這樣對教師權益是否有嚴重侵害呢！？

▲以下簡單以 QA 方式，快速協助會員教師解惑：

Q1：只要有表列各款之一，即會被解聘、不續聘嗎？

A：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函，仍應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，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。

Q2：由「誰」來判斷是否有解聘、不續聘之必要？

A：依「教師法」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由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。

Q3：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不會被「有心人士」把持？

A：

(1)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：

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(一) 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

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(三)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。跨校、跨區(鄉、鎮)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，以該教師會選(推)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；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
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(推)舉之。」

(2)依「教師法」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2/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/3 以上審議通過。

(3)以上，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組成人員及表決比例，均有法規明定，透過法規制度明確保障教師權益。



會員教師應掌握上開重點，瞭解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，仍須個案綜合判斷，絕「非」僅符合上開表格中各款之一，即面臨解聘、不續聘。

